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82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林曉薇兼林金盛之繼承人

林曉菁兼林金盛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就其繼承被繼承人林金盛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萬參仟零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